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并出具了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》，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刘杰 冯震远 潘自强

2022 年 4 月 28 日